

## 广东茂名高州优秀教师俞涛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广东茂名市高州市优秀教师、法轮功学员俞涛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被高州市国保大队、城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二年三月，他被茂南区检察院的余华丹构陷到法院，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俞涛当即表示要上诉。

俞涛一九七七年出生，广州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两年。后在高州市大井镇第一中学任数学等理科教学，由于他坚持修炼真、善、忍，被贬到大井镇天堂小学当教师。俞涛从事教育工作十八年，是一个工作认真、尽职尽责、责任心强的好教师，是学生家长喜欢的好老师，并多次获得好评和荣誉奖。由于身体原因，开始修炼法轮功。俞涛人品正直、心地善良，诚实待人，是个孝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高州市国保大队、城南派出所等八人横冲直入到俞涛家中，俞涛刚好不在家，多个警察围着俞涛的儿子（高中生，未成年），逼他打电话给俞涛，说城南派出所警察要他回家了解情况。俞涛回家后，立刻遭到高州市公安局国保等人员绑架，并把俞涛妻子工作财务会计专用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私人财产抢走，全程没有一个人出示证件。

俞涛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被警察逼迫签名放弃修炼法轮功的“三书”。俞涛不配合他们的无理要求后，随后八月二十八日被非法刑事拘留；九月十日被非法逮捕；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被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构陷到茂南区法院。

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非法庭审高州市法轮功学员、优秀教师俞涛。俞涛坚决认为自己无

罪，几次要求法庭拿出诬构自己的法律依据，法官和公诉人都无言以对。律师也为俞涛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当事人。

八月十八日上午十点，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法庭非法开庭宣判：俞涛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非法起诉构陷俞涛的茂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余华丹到庭；主审法官：谭卫，审判员：柯学军（刑事庭庭长）、潘创华，书记员：龚衍芬。在非法开庭前，俞涛被戴上脚镣和手铐出来的，而且脚镣和手铐还串在一起的。

当时旁听席位有十人，其中有高州市大井镇长沙村委会：余金定、赵福权、陈小红等三人。俞涛的母亲和小弟参加了旁听。

当非法宣判完后，俞涛当即表示要上诉。

俞涛的母亲为儿子聘请了律师为俞涛二审维权。上诉书中写道：

一、《宪法》保护公民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立法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不得同宪法抵触”。所以，上诉人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和讲真相、发放真相资料的行为是符合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行为，是受宪法保护的合法行为，该行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因此，不能成为判处刑罚

的理由和依据，以《刑法》第三百条起诉上诉人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

二、本案公诉机关未能举证证明上诉人俞涛的行为破坏了和中法律的实施，也未能举证证明如何破坏了法律的实施。

三、《认定意见书》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属于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四、本案一审开庭时，指控俞涛的相关物证未能当庭出示原物。

综上所述，本案一审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请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要求。◇

### 茂名新闻简讯

#### 茂名电白区博贺镇法轮功学员黄月梅被博贺派出所警察绑架

2023年8月16日，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法轮功学员黄月梅到码头上讲真相救众生，被博贺派出所警察绑架，目前关在电白第二看守所，据说被拘留十天。

#### 广东茂名电白区 73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钧将被非法庭审

2023年8月22日上午九点半，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将在法院内法庭非法庭审电白区 73 岁法轮功学员李钧。

#### 广东茂名法轮功学员黄柱峰即将被非法宣判

2023年8月16日上午，广东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将对茂名法轮功学员、助理工程师黄柱峰非法宣判。◇



# 85岁廖玉英遭公检法构陷 被劫持至看守所未果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林头派出所所长带人用急救车劫走廖玉英老人，几番体检，因她血压高、需拐杖走路，第一看守所拒收。第二天凌晨老人才回到家。今年头四个月，廖玉英屡遭公安和检察院人员的骚扰和迫害。

廖玉英一九三八年九月生，家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她曾患胃病二十多年，很多东西都不能吃，经常胃痛难忍，备受煎熬，看了很多医生，吃了很多药，都无济于事。一九九八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从此她终于感受到无病一身轻的幸福，她对大法感恩不尽。

## 躺在床上被公安和检察院构陷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腊月二十九）早上七点多，林头镇派出所三个警察、大衙居委会人员闯到廖玉英老人的家非法抄家，一度想把因脚腿痛卧床的廖玉英绑架走，最后把她家新贴的春联抢走。

第二天就是除夕了，警察很早到她家门口蹲坑，等很久没人出来，警察上去敲门，廖玉英老人的儿媳不知情，就开门了。警察闯入开始非法抄家。见到躺在床上的廖玉英老人，一警察竟然说：“扛她走！”另一警察也说：“是，扛她走！”可能看到了老人床前放着厕具，知道她伤势严重，才作罢。

二零二三年三月份的一天，林头派出所新所长带几个警察闯入廖玉英老人家，要求带她去法院签名。廖玉英被逼急了，哭诉警察的非法行为。邻居闻声过来询问，警察才离开。

过两天，警察打电话给廖玉英老人的儿子，叫他交五千元罚款，原因是去年他母亲被抄家绑架时，在派出所他签名担保他母亲出来的。她儿子不交，警察打了很多次电话威胁交罚款，未果。

四月二十日傍晚，林头派出所新所长又带几个警察到廖玉英家敲门，要求她开门，廖玉英拒绝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早上

才七点多，林头派出所所长又带了几个人来到廖玉英家，她刚好出去了，警察就到邻居家询问，还假惺惺地说这次不抓她了，是来看她的，还炫耀带来了香蕉。

他们离开后，大约是当天十点钟，廖玉英刚回到家一会，这伙人又来了，还是想让她去法院签名。他们说什么廖玉英都不出声。最后打通一个电话，叫廖玉英听。廖玉英老人不知是计，就接了手机听了，跟对方说了几句话。不知道他们是否录音或拍照，就离开了。

警察不断地恐吓与迫害，致使廖玉英身体不适、卧床了，腿痛得无法起床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茂南区检察院一伙人逼迫廖玉英的儿子跟他们一起回家，拿着一份文件，到廖玉英的床前念，说在她家抄到多少本大法书等等。念完后，逼迫廖玉英的儿子签名，又强迫她儿子拿着躺在床上的廖玉英的手按手印；说是“监外执行”。

这时廖玉英老人才知道，茂南区检察院一伙人是来司法构陷自己。因廖玉英年老，没有搞清楚具体那个文件和警察检察院人员到底拿的什么文书，疑似对老人非法“取保候审”。

## 近日再被劫持、虐待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派出所所长，伙同茂南区检察院的人员，又来到廖玉英老人家。当时老人家知道他们又来骚扰，不给开门。来人要给廖玉英一张纸（内容不详），廖玉英老人没接，他们就走了。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午一点钟左右，廖玉英还没吃午饭，林头派出所（新的）正所长与邓姓副所长，还有一男一女警察，带着一台急救车来到廖玉英老人家。

开始时，廖玉英老人不给他们开门，警察又企图象之前两次那样拿出大钳子弄断锁破门而入。廖玉英见这些人无法无天，只好开门。

刚一开门，派出所两个所长就不管不顾地架起她，往急救车上强塞，因为老人自己独居，家里当时没有任何其他人。

林头镇派出所警察把廖玉英绑架后，把她拉到医院做体检，廖玉英血压高达 216，还做了心电图。随后，廖玉英被劫持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又量血压，她的血压还是太高。另外，廖玉英腿脚不方便，走路需要用拐杖。看守所不肯接收。

林头镇派出所警察不死心，又劫持廖玉英回到电白区人民医院做体检，她的血压还是高。林头镇派出所警察又把廖玉英老人拉回本地派出所，录指纹等。

那时已是凌晨一点钟，从中午到晚上，林头镇派出所警察只给老人一碗粥吃。

廖玉英回到家时，已是凌晨两点多了。林头镇派出所警察还说“明天再来”。

廖玉英老人信仰法轮大法真善忍，只为做一个善良的人。如今高寿八十五岁、腿脚又弱的她，却遭林头镇派出所警察和茂南区检察院、法院的构陷。善良的老人被警察折腾了大半天，都不清楚这些所谓的警察为什么要绑架她、为什么做这种没有人性的事情！◇

